

一、茲核准聯合國公共行政協助訂正方案如下：

(甲) 於各國政府請求時，以下列各種方式供給有關公共行政之技術協助，其中包括公務人員之訓練：

- (i) 專家之輔導；
- (ii) 研究獎金與獎學金；
- (iii) 訓練機關、研究班、會議、工作小組以及其他方法；
- (iv) 專門刊物之供給；

(乙) 於適當情形下，與國際行政學協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以及其他有關機關通力合作從事蒐集、分析、交換公共行政方面專門知識；並以各種適當方法協助各國政府建立有關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健全公共行政；

二、授權秘書長繼續將實施以供給上列事務為宗旨之切實工作方案所需款項列入聯合國概算，如此種工作與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有關時，並可從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下所撥款項中籌措此項工作之經費；

三、重申理事會仍然期望每一請求協助國政府儘量承擔向其所供給事務所用費用全部或一部之原則；

四、請秘書長將本方案下各項工作之進行情況經常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七二四(八).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甲

大會

備悉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八二A(十六)，

頑欲加強聯合國奉行使命之力量，俾便保衛一切人民之和平與安全，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生活程度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環境，

切望將來全世界裁軍工作在國際監督下獲有充分進展，足以利於以更多資源協助發展與建設工作，尤其對發展落後國家之協助，爰

通過下述宣言：

“我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為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環境起見，願俟全世界裁軍工作在國際監督下獲有充分進展之時，即籲請我本國人民以因裁軍所節省之一部

分款項提交國際基金，在聯合國工作體系內協助發展落後國家之發展與建設工作。”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

乙

大會

業已審查祕書長指派之九人分組委員會所撰並遵照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A(十四)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六二二A(七)提出之“設立聯合國經濟發展工作特別基金報告書”，

鑒於憲章弁言所揭載之“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目的，復鑒於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認為在現今世界緊張局勢下，發展落後國家之社會及經濟進展，尤有助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獲致，

深信流入發展落後國家資金之增多，當有助於今代發展落後國家及先進國家基本經濟問題之解決，

鑒於運用國際機構，從財政方面協助發展落後國家加速其經濟發展，實有助於達成世界經濟之擴展與穩定，

鑒悉迄今為止，在聯合國主持及監督下為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所作之種種努力及所從事之各項活動，均屬有益，且足以表示國際間經濟合作已有顯著之進展，

憶及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八二A(十六)所載關於設置聯合國特別基金之建議，

認為大會應繼續檢討設置特別基金問題；對於世界情勢或會員國政府態度之任何改變，可能有利於在不久之將來設置此種基金者，尤應注意，

希望有利於設置國際基金之環境能於不久之將來建立，由國際監督實施全球裁軍所得之節餘能提供更多財源以充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經費，且能推進此種基金之目的與目標，爰

一、對於九人分組委員會之工作，深致嘉許；
二、請聯合國及經濟與社會部門各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政府，就九人分組委員會報告書中之建議及各該國政府預期能對此種基金提供精神及物質援助之程度，向祕書長提出詳細意見書；

三、決定指派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現任主席 Mr. Raymond Scheyven 由祕書長協助審查各國政府依照

前段請求所提出之意見書；校閱並於必要時要求闡釋此種意見書；如屬適宜，可與各國政府直接協商；並就其工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提出臨時報告書，無論如何，應連同其意見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最後報告書，藉以協助大會擬定各種其認為可能之建議，俾便於情況許可時儘早設置此種基金；

四、請祕書長：

(甲)向 Mr. Scheyven 提供一切必要協助與便利；

(乙)向以上第二段所指明之各國政府遞送九人分組委員會報告書，並將大會第八屆會關於本案之討論紀錄一併檢送；

(丙)儘速向以上第二段所指明之各國政府分發(i)依該段請求提出之意見書，(ii) Mr. Scheyven 之最後報告書；並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各國政府意見之摘要；

(丁)就此種基金、技術協助局及從事關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工作之專門機關，彼此間工作上協調應有或必需之範圍與方法撰擬一工作文件，以便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五、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研究以上第四段(丁)所稱之工作文件，並將此項文件及理事會之意見一併提送大會第九屆會；

六、決定在大會第九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一單獨項目，以便審議上述步驟之結果。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

內

大會

關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一般問題，與發展落後及較為發展各國均有關係，

察及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主要須賴各該國本身之努力與資源，

深知發展落後國家之現有資力，不足應經濟發展應有速度之需，

認為聯合國工作體系內外的情提供之其他外來公私資財，實大有助於發展落後國家發展方案所需資金之籌措，

壹

關於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二B(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六月二

十三日決議案四一六C(十四)、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決議案四八二B(十六)之規定，

業已審查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關於創設國際銀公司一案之報告書²，

鑑於下文所要求之協商與研究，可能指出在不久之將來設立此種銀公司一事殊屬可行，

一、嘉許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對此項問題之研究所作之有益貢獻；

二、鄭重指出擬議之公司可能發生有利之效果，良以該公司可鼓勵發展落後國家動員更多之國內資力，並促使外資流入此等國家，藉以增益其經濟發展所需求之財源；

三、促請尚未採取此種行動之各國政府早日考慮設立國際銀公司之價值，並向國際銀行及早表示關於其能否支持此種公司一事之意見，俾該銀行於依照以下第四段之規定撰擬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提出之報告書時，有充分時間考慮此種意見；

四、請國際銀行：

(甲)詳細分析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關於國際銀公司所需資金之提供方法、該公司之業務及營業方式等事項所提出之問題及所表示之意見；

(乙)就國際銀公司之創設問題及各方提供經濟支援一事之前途問題，從事更詳盡之協商；

(丙)就以上(甲)(乙)兩分段委辦之事項，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五、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研討國際銀行所提關於創設國際銀公司問題之報告書，並將研討結果向大會第九屆會具報；

貳

深知設法鼓勵外國私人資本流入發展落後國家以加速其發展一事之重要性，

憶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六二二C(七)之規定，

茲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審查現由祕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六二二C(七)撰擬中有關外國私人資本一般功用之研究報告，以期確定在何種情形下，私人資本之流入發展落後國家，能對此等國家經濟順利適當之配合及其經濟與社會發展，作有效之協助；

叁

深知貿易比率波動之重要性及此種波動對於籌供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影響，

² 參閱文件E/2215及E/2441。

大會第八屆會

茲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審查依照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六二三(七)組設之專家小組所撰擬之報告書，並作成其認為適當之建議，提請大會第九屆會審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

七二五(八). 朝鮮問題：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

備悉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對該處自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至一九五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工作所提送之報告書³，

鑒悉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所任工作使朝鮮困苦人民受惠良多，

欣悉復興事務處工作方案係經該處與大韓民國政府及聯合國統帥部密切合作並經商同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委員會付諸實施，

- 一. 嘉許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之工作；
- 二. 核准復興事務處主任提送大會第八屆會之報告書第一二二、一二三及一二四各節所載自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及自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兩期之工作方案，惟方案內容應由復興事務處主任與諮詢委員會商定；

三. 察悉此項方案尚未籌足實施之經費，殊堪憂慮，爰請各國政府立即考慮迅速繳付認捐款項，倘尚未認捐，請即量力捐輸；並建議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儘量援助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

四. 請依據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七五九(八)設置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於擔任指定工作外，並商請各國政府對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認定捐款數額。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

七二六(八). 援助利比亞問題

大會

念及聯合國前曾依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八九A(四)所載利比亞應為一獨立主

權國家，由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麥贊合併組成之建議，促成產生獨立之利比亞聯合王國，此項獨立嗣即根據該決議案之規定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實現，

茲按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五一五(六)曾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同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研究，究用何種方式，使聯合國可藉各國政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之合作於利比亞政府提出請求時，再予利比亞聯合王國以協助，藉資籌措利比亞經濟及社會發展基本緊急方案所需之經費，又可否為各方樂捐款項另立專戶，亦請加以考慮，所有研究考慮結果，應向大會第七屆會報告，

又覆按其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對利比亞戰時損失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五二九(六)，

憶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九八(五)曾承認聯合國對利比亞前途負有特別責任，復念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以決議案四九三(十六)提出之建議，

盼利比亞聯合王國代表關於利比亞在經濟及財政方面所需援助之陳述⁴，

- 一. 請願意並力能捐輸之各國政府經由聯合國組織內負責收受樂捐款項之機構予利比亞聯合王國以財政上之援助，俾可協助利比亞籌措其復興及經濟與社會發展基本與緊急方案所需之經費；
- 二. 建議日後如籌得資助發展落後區域從事發展之其他財源，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應適當顧及利比亞在發展方面之各種需要；
- 三. 請祕書長及有關專門機關繼續免使利比亞負擔當地費用，並參照利比亞之特種需要，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所列舉聯合國與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方案之原則，對利比亞提出之技術協助請求，儘可能作有利考慮；
- 四. 請祕書長將本決議案送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並採取必要措施，俾以上第一段之規定得以實施；
- 五. 請祕書長及早就聯合國援助利比亞問題提送特別報告書，俾可列入大會第十屆會議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六九次全體會議。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十四號，文件 A/2543 and Corr.1。

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第二委員會，第二八六次會議。